

決定摘要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第 769 次會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會議室(1537 室)

通過第 768 次(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u>沙田、大埔及北區</u>	<u>決定</u>
第 12A 條申請編號 Y/ST/60 申請修訂《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T/38》，把位於沙田上禾輦第 185 約地段第 63 號及第 296 號(部分)的申請地點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公開會議)	同意
第 12A 條申請編號 Y/NE-TK/19(要求延期) 申請修訂《汀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NE-TK/19》，把位於大埔洞梓第 23 約多個地段的申請地點由「農業」地帶及「綠化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公開會議)	延期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u>決定</u>
第 12A 條申請編號 Y/YL-MP/9(要求延期) 申請修訂《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MP/8》，以修訂適用於位於元朗米埔和生圍第 101 約地段第 50 號 A 分段及第 77 號的申請地點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的《註釋》(公開會議)	延期

<u>屯門及元朗西區</u>	<u>決定</u>
第 12A 條申請編號 Y/YL-TYST/11(要求延期) 申請修訂《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TYST/14》，把位於元朗丹桂村第 124 約地段第 3971 號餘段的申請地點由「住宅(乙類)3」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地帶(公開會議)	延期

<u>西貢及離島區</u>	<u>決定</u>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SK-SKT/34(要求延期) 擬在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西貢沙下第 221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進行住宅發展(公開會議)	延期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SK-PK/305 為批給在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西貢普通道第 221 約地段第 1827 號(部分)地下 10D 號舖及該舖位前方的空地作臨時食肆(包括餐廳戶外座位區)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	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u>沙田、大埔及北區</u>	<u>決定</u>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KLH/653 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大埔泰亨村第 7 約地段第 48 號餘段(部分)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五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五年

<u>沙田、大埔及北區</u>	<u>決定</u>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PK/213 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上水丙崗第 91 約地段第 2360 號 B 分段(部分)、第 2360 號 C 分段、第 2360 號 D 分段、第 2360 號 F 分段、第 2360 號 G 分段及第 2360 號餘段(部分)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PK/214 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上水丙崗第 91 約地段第 2351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2351 號 B 分段餘段、第 2351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2351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第 2351 號 E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2351 號 E 分段第 2 小分段(部分)、第 2351 號 E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部分)、第 2351 號 E 分段餘段(部分)、第 2351 號 F 分段及第 2351 號餘段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PK/215 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上水丙崗第 91 約地段第 2365 號餘段(部分)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836 擬在劃為「綠化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大埔龍尾第 28 約地段第 146 號 A 分段、第 146 號餘段、第 147 號 A 分段、第 147 號 B 分段、第 152 號 A 分段、第 152 號 B 分段、第 152 號 C 分段、第 153 號 A 分段及第 153 號 B 分段興建四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	拒絕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LT/781 為批給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大埔林村林錦公路第 10 約地段第 431 號餘段(部分)作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連附屬停車場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u>沙田、大埔及北區</u>	<u>決定</u>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LYT/838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粉嶺第 76 約地段第 1582 號闢設臨時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為期五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五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LYT/846(要求延期)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粉嶺第 85 約地段第 386 號餘段闢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延期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LYT/850 擬在劃為「綠化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粉嶺馬尾下第 46 約地段第 917 號餘段及第 919 號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	拒絕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MKT/46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文錦渡第 86 約地段第 40 號闢設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MKT/47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文錦渡蓮麻坑路第 90 約地段第 610 號 A 分段餘段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便利店)，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L/798 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及「農業」地帶的打鼓嶺下山雞乙第 84 約地段第 796 號 D 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	拒絕

<u>沙田、大埔及北區</u>	<u>決定</u>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L/799(申請撤回) 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及「農業」地帶的打鼓嶺下山雞乙第 84 約地段第 796 號 A 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	撤回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L/801(要求延期)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及「工業(丁類)」地帶的打鼓嶺坪輦第 77 約地段第 282 號餘段、第 283 號、第 284 號餘段(部分)、第 286 號、第 287 號、第 288 號(部分)、第 290 號(部分)、第 292 號、第 293 號、第 294 號、第 295 號、第 296 號、第 297 號、第 298 號和第 299 號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機械及木材，並闢設附屬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延期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u>決定</u>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STT/25 為批給在劃為「休憩用地」地帶的元朗新田第 105 約地段第 16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部分)、第 16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第 16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19 號 A 分段及第 19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作臨時露天存放及零售建築機械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091(要求延期)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第 109 約地段第 1356 號(部分)、第 1359 號(部分)、第 1360 號(部分)及第 1373 號(部分)闢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並作附屬露天貯物用途和闢設附屬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延期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u>決定</u>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093 在劃為「綜合發展區(1)」地帶的元朗錦田長春新村第 107 約地段第 1750A9 號(部分)及第 1905 號餘段(部分)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五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五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094(要求延期)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北第 107 約地段第 907 號、第 911 號、第 912 號(部分)、第 913 號餘段(部分)、第 914 號、第 960 號餘段(部分)、第 961 號餘段(部分)、第 962 號餘段(部分)、第 963 號餘段(部分)及第 967 號餘段(部分)闢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	延期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102 擬在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的元朗朗廈第 104 約地段第 3307 號餘段(部分)、第 3308 號餘段(部分)、第 3312 號餘段及第 3313 號餘段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及銷售二手私家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並闢設附屬設施(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115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北第 107 約地段第 1288 號(部分)及第 1289 號(部分)臨時露天貯物，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119(改期)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北第 107 約地段第 1394 號(部分)及第 1396 號(部分)臨時露天貯物，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備悉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u>決定</u>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120(要求延期)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第 109 約地段第 1047 號 A 分段(部分)及第 1049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闢設臨時動物寄養所(犬舍)，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五年)(公開會議)	延期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121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大江埔第 109 約地段第 926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D 分段第 4 小分段、第 926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D 分段第 7 小分段、第 926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 A 分段及第 926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123(要求延期)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第 107 約地段第 1213 號(部分)、第 1215 號(部分)、第 1216 號(部分)、第 1217 號(部分)、第 1218 號、第 1219 號、第 1221 號、第 1243 號、第 1244 號(部分)、第 1245 號(部分)、第 1246 號(部分)、第 1247 號(部分)、第 1248 號(部分)、第 1252 號(部分)及第 1253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延期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	決定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124(要求延期) 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及「住宅(乙類)」地帶的元朗錦田高埔村第 103 約地段第 216 號 S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第 216 號 S 分段餘段、第 237 號 B 分段餘段、第 237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第 237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 A 分段、第 237 號 B 分段第 4 小分段 A 分段、第 237 號 B 分段第 4 小分段 B 分段、第 237 號 B 分段第 4 小分段餘段、第 237 號 B 分段第 5 小分段餘段(部分)、第 237 號 B 分段第 11 小分段餘段、第 237 號 B 分段第 12 小分段餘段、第 237 號 B 分段第 13 小分段餘段及第 237 號 B 分段第 14 小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連戶外座位區)，並闢設附屬泊車位(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延期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127(要求延期)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逢吉鄉第 107 約地段第 942 號(部分)闢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延期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S/1061 擬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鄉郊用途」地帶的元朗八鄉第 106 約地段第 401 號(部分)、第 404 號(部分)、第 405 號餘段(部分)、第 406 號餘段、第 408 號餘段(部分)、第 409 號及第 410 號(部分)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冷藏車)連附屬場地辦公室(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S/1077(要求延期) 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錦田馬鞍崗第 113 約地段第 314 號餘段(部分)、第 315 號(部分)、第 317 號 F 分段、第 317 號 G 分段(部分)、第 317 號 H 分段(部分)及第 317 號 I 分段餘段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延期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u>決定</u>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MP/382 在劃為「休憩用地」地帶的元朗米埔第 104 約地段第 2905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並闢設附屬設施(為期五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五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MP/390(要求延期) 在劃為「康樂」地帶的元朗米埔第 104 約地段第 4620 號(部分)一樓闢設臨時社會福利設施(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為期兩年)(公開會議)	延期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MP/391 為批給在劃為「休憩用地」地帶的元朗米埔第 101 約地段第 29 號作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零售商店)連附屬設施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H/1070(要求延期)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八鄉橫台山第 111 約地段第 2808 號(部分)、第 2809 號(部分)、第 2810 號(部分)、第 2811 號餘段(部分)、第 2814 號(部分)、第 2815 號(部分)及第 2816 號(部分)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延期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SK/415 擬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石崗第 114 約地段第 839 號(部分)及第 840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u>屯門及元朗西區</u>	<u>決定</u>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HSK/569 在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元朗厦村第 128 約多個地段臨時露天存放垃圾車、垃圾斗及金屬製品，並闢設附屬工場(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HSK/570 為批給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厦村第 125 約地段第 1007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作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HSK/571 為批給在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及「住宅(丁類)」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元朗厦村第 128 約地段第 48 號 A 分段(部分)、第 48 號 B 分段(部分)及第 49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作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金屬製品連附屬工場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LFS/559 為批給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流浮山第 128 約地段第 20 號餘段(部分)，以及第 129 約地段第 2393 號餘段(部分)及第 2394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作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便利店)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N/86 為批給在劃為「海岸保護區」地帶的元朗上白泥第 135 約地段第 93 號(部分)作臨時康體文娛場所(釣魚場)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	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u>屯門及元朗西區</u>	<u>決定</u>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N/87(要求延期)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上白泥第 135 約地段第 60 號 D 分段(部分)闢設臨時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為期五年)(公開會議)	延期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S/741 擬在劃為「康樂」地帶的元朗屏山第 126 約地段第 51 號(部分)、第 52 號(部分)及第 55 號餘段(部分)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輕型貨車、中型貨車及旅遊巴士)連附屬設施(為期五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及填塘工程(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五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S/755 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屏山第 122 約地段第 446 號(部分)及第 447 號(部分)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零售商店)，並闢設附屬設施(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S/756 為批給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住宅(乙類)1」地帶、「住宅(戊類)2」地帶及「綜合發展區」地帶的元朗屏山屏興里第 122 約地段第 568 號(部分)、第 569 號餘段(部分)、第 585 號(部分)、第 586 號(部分)、第 590 號(部分)及第 591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作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YST/1314 為批給在劃為「未決定用途」地帶的元朗公庵路第 119 約地段第 1018 號 B 分段、第 1156 號餘段、第 1157 號 A 分段、第 1157 號 B 分段和第 1158 號 A 及 B 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作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工場及場地辦公室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u>屯門及元朗西區</u>	<u>決定</u>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YST/1315 在劃為「住宅(丙類)」地帶的元朗白沙村第 119 約地段第 1314 號、第 1315 號、第 1316 號及第 1317 號(部分)闢設臨時貨倉存放食品(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T/709 為批給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大棠路第 116 約地段第 4773 號餘段(部分)作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其他事項	

提供以上資料，旨在方便市民大眾參考。在任何情況下，城市規劃委員會都不會就以上資料的使用及該等資料的任何錯誤或偏差承擔任何責任。任何人如有疑問，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查詢。